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惠渝
電話：03-3322101#6100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理事長 姜 3.14 龍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80044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府修正之「桃園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桃園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一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02月23日府都建照字第1080044525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執照有關技術之執行標準，特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設桃園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建築技術及法令適用疑義之諮詢及處理。
 - （二）其他與建築技術有關事項之協助及諮詢。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建築管理處處長或其指定人員兼任並為主席；其餘委員由本府建築管理處及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各半共同組成。

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小組置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本府建築管理處派員兼任，辦理本小組行政業務。
- 五、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建築執照案件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相關機關（構）、團體派員或專家學者出席。
- 六、本小組開會應有本府建築管理處及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各至少三人出席。
- 七、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以本府名義函知各權責單位辦理。
- 八、本小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本小組委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

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

九、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建築管理處年度相關預算支 應。